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1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（藝術館 310 室）

主 持 人：顏院長國明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 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出席此本會議，本會議成員 13 人、出席人數 11 人，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宣布開始開會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報告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101 年度本院系所評鑑作業準備。
說明	<p>一、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「人文藝術學院(第二週期)101 年度系所評鑑作業準備事宜計畫表」，原訂系所自我評鑑統一訪視評鑑日期為 101 年 3 月 15 日，為讓各系所有充分時間準備評鑑，並於 101 年 2 月 15 日通知各系所，現修正時間如下：</p> <p>(一) 系所自我評鑑報告(第一版)及委員訪視時間：101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。</p> <p>(二) 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(正式版):101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。</p> <p>二、 目前各系所回覆預定自我評鑑委員訪視日期，如下：</p> <p>(一) 兒英系-3 月 15 日。</p> <p>(二) 台文所-3 月 30 日。</p> <p>(三) 文法所-4 月 25 日。</p> <p>(四) 藝設系-5 月初(未確定)。</p> <p>(五) 音樂系-5 月 15 日。</p> <p>(六) 語創系-時間未確定。</p> <p>(七) 文創系-時間未確定。</p> <p>三、「人文藝術學院(第二週期)101 年度系所評鑑作業準備事宜計畫」修訂後如附件 1。</p>
決定	<p>一、 請系所將確定之訪視日期、當日訪視流程轉知學院。</p> <p>二、 鼓勵各系所間相互交流準備評鑑作業方式，相互成長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報告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校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補助要點。
說明	一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補助要點，如附件。 二、 補助類別： (一)發展系所、學院、學校特色計畫 (二)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暨在職進修活動。 (三)辦理提昇整體教學品質活動。 (四)執行跨院、所、系研究團隊計畫。 (五)推動校際資源整合及共享計畫。 (六)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共同成立研究團隊，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三、補助內容： (一)每一通過之申請案以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(前點第 2 至第 6 項) 為上限。 (二)~(四)詳見附件法規全文。
決定	一、 原上下學期各可提出申請，但本年度額度已申請完畢，下學期是否能再申請，需視學校相關經費狀況而定。 二、 非常鼓勵各系所儘量提出相關申請，對於系所發展及經費挹注是程度上的幫助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報告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關於本校校長選舉投票事宜。
說明	一、 101 年 4 月 18 日為本校校長選舉投票日，鼓勵各位師長踴躍投票。 二、 對於本次選舉建議指標為： (一)台大合併案之具體作法。 (二)近年學校爭取校外補助計畫之具體作法。
決定	敬請各位師長踴躍行使投票權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業經 99 年 6 月 23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(續會)修正通過，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，如附件 1。</p> <p>二、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之修訂依母法規定需經由「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」訂定評鑑準則，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、標準及辦理程序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。</p> <p>三、本案歷經：</p> <p>(一)99.11.23 <u>第 1 次通知</u>系所於相關會議中與專任教師進行充分討論並予以彙整建議。(調查時間：99.11.23(二)至 12.10(五)止)。</p> <p>(二)100.6.23 進行第一次院教師評鑑會議討論。</p> <p>(三)100.7.14 <u>第 2 次通知</u>系所於相關會議中與專任教師進行充分討論並予以彙整建議。(調查時間：100.7.14(四)至 9.20.(二)，但部分系所延遲至 11 月才繳交意見)。</p> <p>(四)100.12.13 進行第二次院教師評鑑會議討論定案。</p> <p>(五)100.12.20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 <p>(六)101.1.12 提送校教評會議備查，其會議決定如附件 2。</p> <p>(七)101.3.13 進行第三次院教師評鑑會議討論修正。</p> <p>四、依 101.1.12 校教評決定，並經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鑑委員會修訂，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。</p> <p>五、檢附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，如附件 4。</p>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校教評會備查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提送校教評會議備查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

案由	擬修訂語文與創作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。							
說明	<p>一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：「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，……，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、<u>產業界代表</u>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至少各 1 人」。依據上述條文規定，修訂本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，增列產業界代表 1 人，條文對照表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16 775 1337 1417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416 775 772 831">修正條文</th> <th data-bbox="772 775 1107 831">原條文</th> <th data-bbox="1107 775 1337 831">修正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416 831 772 1417">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人數 <u>10</u> 人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務會議遴聘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代表、<u>產業界代表</u>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各 1 名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。 </td> <td data-bbox="772 831 1107 1417">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人數 9 人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務會議遴聘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各 1 名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。 </td> <td data-bbox="1107 831 1337 1417"> 依據本校 100.10.12 教務會議通過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進行訂。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二、本案業經 101.3.13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</p>		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	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人數 <u>10</u> 人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務會議遴聘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代表、 <u>產業界代表</u> 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各 1 名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。	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人數 9 人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務會議遴聘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各 1 名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。	依據本校 100.10.12 教務會議通過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進行訂。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						
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人數 <u>10</u> 人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務會議遴聘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代表、 <u>產業界代表</u> 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各 1 名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。	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人數 9 人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務會議遴聘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各 1 名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。	依據本校 100.10.12 教務會議通過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進行訂。						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。							
決議	照案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							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請討論本系修訂定之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說明	一、 依據本校 100.10.1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將產業界代表納入委員。 二、 本系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部分條文詳附件。 三、 本案經本系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1.2.21)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提案單位：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提案 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校鍵盤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修正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據本系 100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(附件 1) 二、檢附本校鍵盤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原案及修正案。(附件 2)
辦法	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提案 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文教法律研究所擬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簽定校際選課協議書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 經 101 年 2 月 20 日文教法律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。 二、 關於校際選課協議書如附件。
辦法	本案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行政流程事宜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提送行政會議。

提案單位：文教法律研究所

參、臨時動議

無

肆、散會